

1909

海豐文史



第十四辑

政协广东省海丰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海 丰 文 史

第十四辑

政协海丰委员会

赠 阅

政协广东省海丰委员会
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

目 录

人 物 春 秋

陈炯明在二次革命时期的活动(续)

.....陈定炎 高宗鲁(1)

五四的闽南——“模范小中国”

.....陈定炎 高宗鲁(21)

黄鼎臣的一生.....黄 超(48)

回 忆 与 怀 念

回忆谢一超同志.....黎约仑(79)

公平去来.....黄定杰(85)

水校情缘.....刘夏帆(99)

回忆.....何鼎元(104)

乡 梓 之 光

为我国植物保护事业作出巨大贡献的黎毓干教授

.....黎穗临(112)

港 澳 赤 子

海丰旅居澳门同胞史略……………林锦平（123）

梨 园 话 旧

海陆丰民间演戏与戏班演出惯例……………吕 匹（129）

海陆丰白字戏历史的辉煌……………陈泽如（139）

地 方 志

三个红涌盖梅陇……………杨其格（144）

望斗灵岩述略……………翁深在（147）

陈炯明在二次革命时期的活动（续）

陈定炎·高宗鲁合著

第三节 亡命南洋（1913—1915）

脱险经过

一九一三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时，苏慎初部下第二师的两营炮兵先发起叛变，炯明于一个小时前得到警报，即从都督府偕同部属三人，仓皇出走。身历其境的黄强回忆说：

（我）陪竞存先生跑，跑到租界沙面，巨变已起，幸我们先走，未遭毒手而已……要着急的，再从沙面出关问题，又幸然我们商得法国领事伯威先生的援助，派一条兵舰，护送我们至香港。到了香港后，得天主教金神父的援助，由他代购船票，照料一切，始行安然转登德国邮船‘约克’号，逃往新加坡。其中在港过轮一节，最为困难，国际情势均不利于我了，祖庇袁氏至于逾格，港督梅某和广州（英）总领事不肯容我们在香港作片刻停留。

当时英国政府对华政策，是‘祖庇’袁世凯的‘强人’政治，尤其是香港总督，受到香港商人的影响。从他们狭隘的观点看来，广东的独立运动将会阻碍香港与中国商业贸易的繁荣进展，因此对炯明取极端敌视的态度。在八月五日，港督便发给他的上司，在伦敦的殖民地大臣一电说：“广东

都督陈炯明已失踪，他的眷属已来港。如果他本人来港，我请求你准许我逐他出境。”

港督怎样‘逐’炯明出境呢？十二月十日，在钟秀南引渡案中，英警察长马沙在供词里，透露了炯明在八月五日逃离香港时的真相。马沙说：

我在八月五日下午，见到陈炯明在‘维尔兰地’舰上。他在舰上过了一夜，第二天早上九时，我带他上警船，在海港上转航几圈，直到十点五十五分左右，我把警船泊在德国邮船‘约克’旁边，我带几个人上‘约克’船，清除去已为他订好的房舱通道上的闲人，派两个华探和一个欧洲籍探长，在舱门附近看守。我的任务有二：一是严密保护他的安全，因为有六万元悬赏在他的头上。另一是监视他确实的离开香港。与他同行者有一秘书和两位侍从者。

上面提及的钟秀南引渡案，是有关炯明资助南京独立运动的事。时广东都督龙济光的法律代表在香港法庭上，拿出前都督陈炯明的手令为证据（该手令饬令财政厅长拨发二十五万外币由香港汇上海，再转汇南京作军事费用），特指控前省库监理钟秀南，曾将十五万元留存于香港银行，犯私吞公款之罪，因此要求港政府引渡钟秀南，并偿还该款。英国究竟是一个法治国家，其政府虽袒庇袁世凯，但在法律公庭上，该案卒以证据不足，而被判撤销：

欧洲之游与航空学校

炯明于八月六日早上，由法国兵舰转搭德国邮船，船票本来购到法国马赛的，航抵新加坡时，侨领林义顺等来接船，才知道粤局尚未底定，苏慎初、张我权与袁世凯指派的

龙济光争抢广东都督一职。新军中不曾谋反者，传有异动。同时邓铿、莫纪彭、林君复等有率领新军再反正的企图。炯明以为有机可乘，遂决定在新加坡登陆，暂时匿居于林义顺在井水港的‘通益庄’别墅里。

癸丑（一九一三年）讨袁，从七月十四日到八月四日，七省先后宣布独立，但到九月初旬，独立运动全告崩溃。国民党人纷向海外逃亡。黄兴往美国，柏文蔚、李烈钧、林虎、白逾桓、谭人凤、岑春煊、熊克武等往南洋（东南亚），孙中山、胡汉民、陈其美、居正等往日本。日后白逾桓对炯明在南洋一段时期的生活情形，有下面的描述（按：白逾桓与居正于七月下旬在上海吴淞举兵讨袁，白任吴淞要塞总监，居为司令）：

（余）及与柏文蔚、李烈钧、林虎、谭人凤等先后走集于星洲，而陈君已先至焉，且欣然为陈道主，以星洲华侨多粤人，除陈君外，几无人能执此役。余见陈君自奉极薄，每日只粗食三餐，或香蕉数只，或则行军床一具，星洲天气炎热，蚊虫之威，甚于蚊雷，能隔衣刺人，陈君脚不著袜，同人有作狎褻者，陈君绝迹不去，且绝口不谈声色事，每日不分昼夜，办公读书，寐无定时，且为时极短，陈君精力过人，不但能战胜民贼，且战胜气候、臭虫、蚊虫及一切外来引诱之物，盖非常人之所能及也。

一九一四年春，炯明从新加坡往游欧洲，在法国逗留几个月，又在英国设立中国的第一所航空学校，七月欧洲大战爆发，冬天回到新加坡。据黄强的回忆说：

我（黄强自称）单人由星洲直趋巴黎……乃转入芳登勃罗的加挪中学肄业。该中学并收有二十余名中国人，就中以

四川一省革命同志子弟最多……。

在我就学之时，竞存先生又从星洲来到法国，以依就我为利便，行李甫卸，马上移到芳登勃罗做寓公。那时我们的学校，虽然去竞存先生的行馆不远，可是我是在校寄宿的，只得于星期日以全日时间，往候竞存先生，或伴他去游览名胜，或邀请同学们与他讨论革命进行的大问题。承竞存先生约好，终于八月一日放秋假之日起，再伴他为游侣，赴欧洲各国，从事游历及考察。其时适为一千九百一十四年，欧洲大战爆发，徒有计划，而未能实行……。

那时竞存先生虽然因欧战已起，各国游历经已搁置，可是在一渡英伦海峡，做出一件很要紧的事情：凭着竞存先生提倡与资助，我们得在英国毕明威地方，草草成立一所民间航空学校——是为我国航空事业之嚆矢。校事交由陆孟飞君主持，教授航空功课，教师悉为英国人。我于一九一五年暑假时，转往该民航学校就学。我的自述写到这里。不禁愧汗淋漓：把这个造成空军人材的大好机会失掉了——当日同学们有陈庆云、欧阳苍生、张勉中和卓仁机诸君，可惜主持人办理不善，毫无成绩，不数月即行星散。

炯明在法国游览名胜，对巴黎近郊的公园，最欣赏其花木环境之幽美，常与家人提及此事。日后他主政漳州和广州时，对建设市立公园一事，特别倡导，这不是一个偶然之事的。

与黄兴等‘不倚赖他族’的通电

一九一四年七月欧战爆发，日本政府于次年一月中旬，乘机向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条要求，如果承诺，中国势将成为

日本保护下的半殖民地国家。二月初，中、日两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。是时，谣言纷传各地，说流亡海外的革命领袖企图借助列强的力量，来推翻北京政府。炯明与黄兴及三位前讨袁都督（钮永建、柏文蔚、李烈钧）五人于二月二十五日联名发一长篇通电，予以否认。这通电首先向全国国民引罪自咎，次则声言愿停止国内革命（倒袁）运动，以实行举国一致抵御外侮的政策。电文中有‘一族以内之事，纵为万恶，亦惟族人自董理之。依赖他族，国必不保’之语。

其实，炯明与黄兴等发表这篇通电，间接的有劝告孙中山之意。因为当时孙中山在日本组织新党，鼓吹革命，炯明与黄兴等恐其为日人利用，不惜手段，以达到革命（倒袁）目的。在（一九一四年）十一月时，黄兴则曾致书冯自由，请其转告孙中山‘慎勿驱虎进狼’。（证之史实，炯明与黄兴等实在没有忧虑错。正在此时，实有人暗中向日本外务省提出中日合作盟约十一条，比日本政府强迫袁世凯签字的二十一条要求，对中国更为不利。）

炯明与黄兴等的通电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文件，它表示出这些革命领袖们，在国家受外力压迫的严重局面下，所持不同的政治观点。有幸当年在美国留学的青年学生胡适，特把全文抄录于自己的日记里，否则就会失传于世了。现在节录一部分于下：

上海分送时事新报、神州日报、时报、申报、新闻报；
北京分送亚细亚报、国民公报；暨国内各报馆鉴：

兴等无状，与父老兄弟别亦既两年，前此粗疏缪戾，国人所以切责兴等者，皆一一深自引咎。惟是非未明，内外资为口实，戕我国脉，淆我輿情 此为国家和存亡所关，非直

俗毀譽之細，敢復不辭煩瑣，略有所陳：

……在昔清政不綱，邦如累卵，國人奮起，因有辛亥之役。虽曰排滿，實乃圖存。政不加良，奚取改革？南北統一以後，政柄已集于一隅。吾黨遵守憲政常規，誠有所抨彈牽摯。時則國人初習共和，吾黨叫囂凌厲之氣，亦誠不免。國中賢達，每來消沮之聲，興等自維前失，敢不引罪？

癸丑七月之役，固自棄于國人。然苟有其途，國政于以修明，興等虽被萬戮，又何足悔？當舉事時，成敗利鈍，已能前睹。一击不中，既復戢兵，誠不欲以驟難克敵之師，重生灵塗炭之禍。興等虽以此受同志之責，居愴怯之名，質之天良，尚无所歉。斯時可戰之卒，且復累萬；可據之地，何止一省？犹且不肯負固以困民生。今无尺土一兵，安敢妄言激進？毀興等者，即不計吾徒居心之仁暴，亦當論其設策之智愚。

至言假藉外力，尤為荒誕。興等故不肖，然亦安至國家大義瞢无所知？窃覽世界諸邦，莫不以民族立國。一族以內之事，纵為萬惡，亦惟族人自董理之。依赖他族，國必不保，殷鑒未遠，即在平南。凡此所談，五尺之童可以具知，乃煩興等言說短長，實為遺憾！戰敗以來，興等或居美洲，或留敵土，或散處南洋各地。即在日本，亦分居东西京、神戶、長崎有差。外患之生，尚未匝月，东西万里，居各未移，商發本電，已極艱困，則聚且未能，謀將安出？（按：時黃興居美国費城；鈕永建居紐約；炯明、柏文蔚、李烈鈞在南洋。）乃聞國中談士，戟指怒罵，昔年同志，貽書相訛；謗語轉移，哓哓噉噉恍若道路所傳，已成事實。嗚呼！興等纵不足惜，顧于利用者掀髯于旁，公等冥冥中償其國事

何哉！

须知革命者，全国心理之符，断非数十百人所能强致。辛亥已事，即为明证。国人既惩兴等癸丑之非，自后非有社会真切之要求，决不轻言国事。今虽不能妄以何种信誓宣言于人，而国政是否必由革命始获更新，亦愿追随国人瞻其效果。夫兵凶战危，古有明训。苟可以免，畴曰不宜？重以吾国元气凋伤，盗贼充斥，一髮偶动，全局为危，故公等畏避革命之心，乃同人之所共谅。

……窃论外交受逼，虽有时势因缘，而政治组织不良，乃其最易取侮之道。盖一人政治，近世经绝迹，非其不能，实乃未可。良以社会之质，善于一人；团体之力，厚于分子；此种政治通义，背之不祥。今吾国不见国家，不见国民，而惟见一人。宜乎他国以全国之力，仅为束缚驰骤一人之计，而若行所无事也。夫只知媚外，亦有穷时；专务欺民，何异自杀？吾国经此惩创，实乃迷梦猛醒发愤独立之秋，曰存曰亡，惟视民气。

兴等流离在外，无力回天，遇有大事，与吾徒有关者，亦惟谨守绳墨，使不危及邦家而已。虽怀子卿，不蒙明察之冤，犹守亭林‘匹夫有责’之志。引领东望，神魂俱驰。黄兴、陈炯明、柏文蔚、钮永建、李烈钧等。有。国民四年二月二十五日

孙中山的追随者，对这通电则有不同的见解。邓泽如于其所编的‘中国国民党史稿’里，诽谤炯明当年在海外准备第二次讨袁的工作，指斥为反对孙中山，拟‘另树一帜’，有‘欲为一党之首领’的野心。对于这通电，邓评说：

陈炯明与李烈钧于民国三年冬，由巴黎回抵南洋，李寓

庇能，陈寓于星加坡，均倡缓进主义，不善中山先生改组之中华革命党所为。欧战起后，李根源等设欧事研究会，主张停止革命，一致救国，李、陈等和之。近中日交涉起，梁启超等倡排日主战甚力，竞言募兵筹款，供袁氏对日之需，而指斥革命为反于（对）一致对外主义。

黄兴在美，情势隔膜，因联李烈钧、陈炯明、柏文蔚、钮永建五人，通电宣言，停止革命，一致对外，多忏悔辩解之语，以日本为敌地，党人不宜再留为词。并谓孙中山一部，沉迷于革命，不足与言救国也。

至于炯明怎样的‘不善孙中山改组之中华革命党所为’呢？下文中再作探讨。

不入‘中华革命党’的理由

孙中山于一九一三年八月初旬抵达日本，九月下旬即自脱离国民党，在东京另组中华革命党。新党章程中，有向孙个人宣誓效忠，打手指模为证的条例。因此，大部分主要的国民党同志如黄兴、谭人凤、李烈钧、熊克武、柏文蔚、龚振鹏、白逾桓、刘大同与炯明等均拒绝加入新党。

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，孙中山致函叶独醒，请叶将劝勉炯明和李烈钧入党的函件径为寄发，‘以示无私’。函中说：‘惟陈等在南洋，近闻颇有自树一帜之举，其果能受善言而改悔来归与否未可知。尊书若由此间寄发，彼等或认为弟所运动指挥，反于效力有损，故不如仍由尊处发寄，以示无私，或可动以诚恳也。兹将陈、李两君住址抄上’。

到了一九一五年八、九月间，炯明自欧洲返回新加坡后，先后接到叶独醒两信，即于十月中旬函叶，解释其不入

新党的理由：

独醒先生暨诸同志惠鉴：顷得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三十日两书，诵悉一是，具见爱国爱党之盛心，至为感慰。惟书中所言，不无传闻之误，此盖由道远情睽，不明真相所致。然党人未泯，怀挟成见，故为轩輊，亦所不免。弟与中山，本无丝毫意见，其改组新盟，实在去岁，维时居东同志，如黄、李、柏、谭、林、熊诸公，以及各省重要党人，多半以其章程誓约，有背民党宗旨，均期期以为不可，未敢盲从。

弟实居南，未闻其事，故游欧之后，乃知吾党因新盟之故，一时未能步调一致，乃询悉其章程誓约，实未妥善，欲出而转旋，以中山当能从善如流也。南旋之后，闻改章易约，一时未易办到，遂止南中，暂候机会。然中山亦曾以书见招，弟亦不憚以书致效，忽忽至今，此事未能达到，致劳同志有本党未有一致之忧，殊深抱憾。

至章程誓约，应否改良，判诸良心已得，无须赘述，述之反近诋诮。现在国事已急，吾人只求宗旨坚定，切实向革命做去，各尽天职，至将来大功告成，党事自有一致之日，无须远虑也……

炯明启。

这函中所说的‘其章程誓约，有背民党宗旨’，就是指孙中山要党员向他个人宣誓效忠，及打手指模为证的规条。国民党于民国元年由同盟会改组为一个公开的政党，而今孙中山却要倒行逆施的把它改回为秘密会社式的‘新党’，这对炯明与黄兴等一般真正国民党同志是无法可以接受的。

但是，据孙中山的看法，如果不加入他的新党去革命（讨袁）窃那就是‘自树一帜’来反对他（孙）。所以炯明在

致叶独醒的函中，特别指出‘现在国事已急，吾人只求宗旨坚定，切实向革命做去，至将来大功告成，党事自有一致之日’（日后炯明在所著的‘中国统一刍议’中，有批评孙中山视革命似‘一若版权所有’，而‘革命目的，原非排斥异己’之语）。炯明写这信时，是十月十五日，两个月后的十二月十二日，袁世凯便宣布恢复帝制了。

炯明在南洋筹划第二次讨袁的工作，邓泽如指斥之为‘反对孙中山’的行动。邓说：

（炯明）折东遍邀留日欧事研究会各员，如柏文蔚、谭人凤、周震麟、龚振鹏等来南洋，开大会议，陈炯明出资招待，欲藉为搜括海外华侨报效之金钱，招降薄行之革命党。旋复乘广东水灾，组织水利公司，派员赴各埠募款，声言办邮船，并派学生赴欧美留学，习飞机，所至辄阻挠中华革命党之筹款，反对孙中山。惟我南洋各埠，多数同志于是渐知陈炯明之宗旨，不独政见不同，盖欲为一党之首领也。

可是，对于当时炯明与李烈钧的立场，邓又说：

民国三年十二月三日，陈炯明偕同罗觉庵，由星来挂罗庇嘮，相访泽如，约往庇能，与协和（李烈钧）共商讨袁进行之办法……六日由坝罗乘汽车出庇能，是晚到李烈钧寓所叙谈。

陈炯明曰：日前曾与协和共同计划倒袁之办法，内地已陆续进行，望南洋各埠华侨同志，预筹备大款，然后举事，如集小款发难，实不能成事，不观邓铿、朱执信前月在惠州石龙起事，一举就败，请各位向各埠同志募集巨款接济云。

邓泽如即曰：无论如何进行，万不能离开中华革命党之旗帜。

李烈钧发言：我辈今日之主旨，为推倒袁政府之目的，我们国民党名义，堂堂正正，国内之国民党机关，虽被袁氏解散，而海外之国民党，居留地政府，从未有干涉，而中山先生又新发起组织中华革命党，岂不是将海外已成立之国民党取消，是以绝不赞成。现在惟有各行各是，尽力办去，务达到倒袁之目的而后已。目的达到，然后请中山出来共同维持，望各埠同志，仍要保全原有之国民党。

显然的，当年炯明与国民党领袖李烈钧等，在南洋是‘共同计划倒袁’，但不是‘反对孙中山’，而是要‘各尽天职’，等‘目的达到，然后请中山出来共同维持’的做法。

第四节 第二讨袁之设（1916）

惠州屡攻不下

一九一四年冬，炯明自法国返回新加坡后，即积极筹备讨袁工作。一九一五年一月中旬，日本向北京政府提出二十一条要求。二月，炯明与黄兴等联名通电表示，在中日交涉期间，停止革命倒袁，一致对外。可是到了年底的十二月十二日，袁世凯便宣布恢复帝制。二十五日，云南都督唐继尧宣布独立，任蔡锷为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，进军四川；李烈钧为第二军总司令，进军广西；唐则兼任第三军总司令，留守云南。

炯明于此时潜回东江，组织‘广东共和军’，响应讨袁。据一九一六年四月里上海‘中华新报’的一段报导：

此次粤省共和军，以陈炯明为主干……（陈）联同柏文

蔚、林虎、钮永建、李烈钧、熊克武、龚振蔚、谭人凤、李根源、冷遯、耿毅等，设总机关于新加坡，以‘水利速成社’名义，向南洋各埠，募集款项，即定西南诸省为发难地点，中北部为响应，早经派人分途布置。嗣筹安会发生，各省将军如唐继尧等遣人向陈、李、钮、林诸人接商，遂有九省同盟之风传……。

惟诸省系完全（是正式）军队，朝下命令，夕即出师。广东则为龙（济光）盘踞，须以武力倒龙之后，始能联合诸省倒袁。故陈炯明担任经营粤省。

所以，当年炯明‘讨袁救国’的计划，是联合各省推倒袁世凯‘中央集权’的专制政府，然后建立‘元首公选’的‘联邦政府’。至于树起国民党或中华革命党的旗帜，谋一党的得失，他并不重视。陈在讨袁檄文中说：

饮马沅湘，会师吴楚，直捣燕苏，擒治元凶。事定之日，与我国人共同建设‘联邦政府’，公选元首，代表国家，巩固共和之基础，发扬民国之光辉。

可注意的，早在讨袁时期，炯明已公开的宣布以建立‘联邦政府’为其革命之目的。炯明于一九一三年八月第一次讨袁失败之后，离开广东已有两年零三个月，但他在东江一带，尚保留有相当广泛的政治势力。一九一六年一月六日，广东共和军在惠阳县属淡水、白芒花及惠城附近等处，分途起义，共分十路十八支队，由炯明派出各支队司令长。其姓名、略历及起义时情形节录于下。从这张名单，可看到这支共和军的领导者，大多数是辛亥革命时期在惠州起义的老同志：

第一路第一支队司令长林海山（前惠州绥靖处督办），

第三支队长陈国强（前循军团长），由平山进攻惠州。

第二路第四支队长陈月桥（前东江警卫军统领），由白芒花进攻。

第三路第五支队司令长黄伯群（前广东工兵局总办，日本留学生，东京国民党支部长），第六支队司令长叶匡（前海军部参谋，日本海军毕业生）由淡水进攻。

第四路第七支队司令长严德贻（前惠州绥靖处督办），第九支队司令长温子纯（前惠州绥靖处督办，警卫军统领），第十三支队司令长钟德贻（前都督府军需司长，陆军毕业生）由横沥、水口进攻惠州。

第五路第十五支队司令长陈成章（光复时克博罗城，前两广电报局总办，日本留学生），进攻博罗城，第十六支队长杨实夫（日本留学生），第十九支队司令长杨一清（光复时民军营长），由赤江、绿兰起事，据东江下游进攻石龙。

第六路第八支队司令长刘济权（惠州中学堂毕业，光复时民军统领），进攻河源城。第十一支队长曹鼎钟（现时龙济光东江统领），在河源响应，故刘不战而克河源。

第七路第十七支队司令长罗惠疆（惠州中学堂毕业生），由惠州附近起事，即占领西湖，飞鹅岭炮台。

第八路第十四支队司令长张杰（光复时民军统领），由龙冈起事，进扼平湖。

第九路第十支队司令长张化如（日本留学生，前龙川自治会长），进攻龙川。

第十路第十五支队司令长曾汉波（光复时民军统领），第十六支队长邓绍良（前陆军营长），第十七支队司令长李慈清（光复时民军营长），均系分赴东江上游紫金、连县、